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本企业转让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股权，本企业就本次交易中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在参与本次交易的过程中，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人：

深圳德润天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费晓斌

2016 年 9 月 20 日

关于未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本企业转让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5%股权，关于本次交易，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本企业及本企业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承诺人：

深圳德润天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费晓斌

2016年9月20日

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本企业转让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股权，关于本次交易，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承诺对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深圳德润天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费晓斌

2016 年 9 月 20 日